

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
办公楼塑钢窗更换改造采购项目
工程合同

百洋建设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七月

共
八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(全称):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

法定注册地址: 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 2471 号

乙方(全称): 百洋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林永生

法定注册地址: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京大街 10 号 15 层 1501 室

甲方为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塑钢窗更换改造采购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依照《民法典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塑钢窗更换改造采购项目

工程地点: 长春市绿园区检察院

工程内容: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塑钢窗更换改造采购项目。包含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;包含本项目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垃圾清理等相应措施等,满足甲方验收交工全部工作内容。

资金来源: 财政拨款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。

承包形式: 固定单价合同

承包形式: 包工包料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7 月 1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10 月 7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

五、签约合同价和工程款支付形式

金额(大写): 陆拾捌万伍仟元整(人民币)

(小写)¥: 685000.00 元

工程款支付: 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3%, 金额(大写): 贰万零伍佰伍拾元 (小写)¥: 20550.00 元作为质保金打入甲方账户, 待施工验收合格后, 乙方需将工程普通发票开具给甲方, 甲方支付全部价款。

质保金打入账户: 账户名称: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

开户行: 建行长春景阳大路支行

账户号: 22001314700059111222

本工程保修期限 两 年。两年后甲方返还乙方质保金。

六、乙方现场负责人:

姓名: 曲志佳; 电话: 13844802696;

七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1、本协议书；

2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八、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未完工或工程不符合甲方标准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；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_____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_____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唐_____(签字)

2025年7月4日

乙方：_____百洋建设有限公司_____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林永生_____(签字)

2025年7月4日